

正本

檔 號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110307
總收文號	11103051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 承辦人：曾祥傳
 電話：02-87711737
 傳真：02-27514523
 電子信箱：tseng315@mail.sa.gov.tw

22050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08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擬：①轉知競賽組長、會務組長
 ②存查

公布本會網址

1110307
 總務組長 饒世樟

秘書長 高崇華

理事長 廖茂為(甲)

主旨：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宣布自111年3月1日至3月31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，並調整相關規定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111年2月24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於111年2月24日宣布111年3月1日至3月31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，相關規定調整如下：
 - (一)放寬戴口罩規定，增加4種例外情形。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，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：
 - 1、唱歌時，維持須戴口罩。
 - 2、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 - (1)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。
 - (2)於室內外拍攝個人、團體照時。
 - (3)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 - (4)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 - (5)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
 - (6)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 - (7)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

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3、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
4、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如：藝文表演、劇組、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(二)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(三)賣場、超市、市場：依營業場所、公共場域防疫措施，不另要求人流管制。

(四)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除外)、國內航班：於運具內(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)開放飲食。

(五)餐飲場所：嚴格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宴席開放逐桌敬酒敬茶。違反上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，未完成改善者，不得提供內用服務。

(六)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：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。

三、指揮中心將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，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，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。貴會辦理賽事或活動應落實防護措施，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，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。

正本：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非具國際窗口)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

代理署長林騰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